

015120

夏津縣紀檢監察誌



夏津县纪检监察志编纂小组编

夏津县纪检监察志

主编 李克祥

(内部发行)

夏津县纪检监察志编纂小组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

夏津县纪检监察志编纂小组

组 长 官世水

副组长 张文栋

成 员 官世水 张文栋 李长海 管玉诗

王延栋 李克祥

夏津县纪检监察志编纂人员

总 编 审 官世水 张文栋

主 编 李克祥

副 主 编 李法奎

编 辑 李克祥 李法奎 王延栋

修订人员 官世水 张文栋 李长海 管玉诗

周长勇 刘永强 刘 兵 刘素霞(女)

王延栋 韩文晶(女)

编 务(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延栋 王瑞国 李 刚 陈 刚

邵剑峰 张磊磊 高荣涛

夏津县纪检监察志编纂小组

组 长 官世水

副组长 张文栋

成 员 官世水 张文栋 李长海 管玉诗

王延栋 李克祥

夏津县纪检监察志编纂人员

总 编 审 官世水 张文栋

主 编 李克祥

副 主 编 李法奎

编 辑 李克祥 李法奎 王延栋

修订人员 官世水 张文栋 李长海 管玉诗

周长勇 刘永强 刘 兵 刘素霞(女)

王延栋 韩文晶(女)

编 务(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延栋 王瑞国 李 刚 陈 刚

邵剑峰 张磊磊 高荣涛

序

《夏津县纪检监察志》是《夏津县志》的重要组成部分。几年前，前者曾三易其稿，中途间断，皆因工作调整，人员变动，未能终稿。今续编此志，天时地利，盛世逢时，即组织修志之士，重新寻求、收集资料、多方考察、翻阅档案、筛选史料、推敲纲目、苦心经营、数纂志稿、方成此样。

撰写此志，愿以史为鉴，达到综合利弊、反映规律、总结经验教训之目的，利在当今，功垂千秋，为领导决策提供重要依据。起到承前启后，有益当代，造福子孙之作用，具有一定的历史参考价值。

续编《夏津县纪检监察志》，以记实性为准则，寓褒贬于叙事之中，采取横排竖写，横竖结合，以横为主之原则，草成此志。

该志主要记述了1985至2005年间，夏津县纪检监察工作的整体概况，详述了1993年两部门合署办公后，同心协力，密切合作，相得益彰的工作面貌。所述内容包括七个部分，首叙大事记，再述纪检监察工作，其中包括：机构设置与领导更迭；历届纪委会全委会；党风廉政建设；查处党员干部违纪案件；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

附录。

本志编纂，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世界观，注重历史，实事求是，科学分析，言简意赅，基本做到了观点正确，内容全面，资料详实，文笔畅顺，是认识、了解纪检监察工作较为珍贵的一部历史资料。

克祥、法奎同志，已内退二线，但党员本色未衰，始终老骥伏枥，志在千里，恪尽职守，奉献桑梓，精心推敲，斟酌再三，终成此志。

编纂本志是一项综合性文字工程，是全委局同志们共同努力之结果，许多曾在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过的老领导和同志们提供了宝贵的建议；办公室协调各科室同志，提供资料、打印材料、校对稿样、后勤保障等多方面支持，含辛茹苦，功不可没，此乃共同协作之精神，深表敬意。

《夏津县纪检监察志》之草成，遗漏、缺点在所难免，加之水平有限，诚请方家识者批评赐教，有待进一步完善提高。

中共夏津县委副书记、县纪委书记 官世水

2006年10月

目 录

序

第一章 大事记.....	1
第二章 机构设置与领导更迭.....	74
第一节 机构设置.....	75
第二节 领导更迭.....	76
第三节 领导班子成员简历.....	86
第三章 历届纪委全委会.....	108
第一节 纪委全委会机构沿革.....	
第二节 纪委全委会领导成员.....	
第四章 党风廉政建设.....	120
第一节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121
第二节 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	124
第三节 党风廉政宣传教育.....	129
第四节 党内监督.....	131
第五章 查处党员干部违纪案件.....	132
第一节 查处大案要案.....	133
第二节 健全办案机制.....	134
第三节 规范案件审理.....	135
第四节 畅通信访渠道.....	136
附： 1985-2005年党纪政纪处理情况一览表.....	137
1985-2005年案件处理情况统计表.....	139

第六章 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	143
第一节 治理公路“三乱”	144
第二节 减轻农民负担.....	144
第三节 减轻企业负担.....	145
第四节 治理中小学乱收费.....	148
第五节 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 不正之风	148
第六节 开展民主评议行风活动.....	149
第七节 执法监察.....	151
第七章 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	155
附：第一节 培训与学习	156
第二节 先进单位与个人	161
第三节 市以上发表文章、信息.....	178
附 录.....	188
一、县级重要文件.....	189
二、档案综述.....	273
三、其它.....	273
四、领导贺词、夏津县书画家贺纪检监察志 出版作品.....	296
跋.....	310
编后记.....	312

第一章

大事记

1950年

5月，中共夏津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县委组织部部长王阁序兼任书记。

1952年

是年，在“三反”运动中，对犯有贪污、浪费、官僚主义错误的党员作了处理。

1954年

是年，在贯彻执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中，处理犯有错误的党员71人。其中：开除的6人，留党察看的4人，撤销工作的2人，党内警告的3人，免予处分的56人。

1955年

10月，中共夏津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改名为中共夏津县委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委监委）。

1956年

是年，县委监委的主要工作任务是：

在农村，重点查处党员在农业合作社内的贪污、盗窃、损公私己、铺张浪费、违反党章、破坏劳动纪律、不执行国家种植计划、作风不民主、违反阶级路线和自愿互利的政策、包庇反革命及打击报复的坏分子。另外，在统购统销中，重点处理隐瞒产量、抵抗出售余粮营私舞弊、套购国家粮食、

囤积居奇、奸淫妇女、打骂群众等违法乱纪的党员。其次，对于揭发出来的混入党内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破坏分子及时清除出党。

在城市，同党内一切违反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政策、阻碍工业生产发展等错误行为作斗争，确保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和工业生产计划的完成，为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总路线和各项政策保驾护航。

1956—1957年

在整党整社改造落后乡工作中，县委监委会处理犯有错误的党员190名。其中：违法乱纪打击报复破坏合作社的56名、阶级异己分子、蜕化变质和其他坏分子83名、不执行国家种植计划和破坏生产存有严重资本主义思想的51名。其中：开除党籍的131名，受其他党籍处分的59人。

在整社中，受理违纪案件32起。其中：农村党员9名，机关党员7名，区级干部4名，一般干部3名，乡社党员干部9名。按性质划分：违反政策的3起，包庇地主反革命的2起，社内挪用公款、贪污盗窃的3起，违法乱纪的2起，腐化堕落奸淫妇女的2起，一般问题的2起，历史上有人命案的2起，其它16起。县委监委会共查处12件。其中：开除党籍的3人，留党察看的3人，党内警告的1人，批评教育免于处分的5人。

1958年

是年，在整风和反右倾斗争中，检查处理违纪案件438起。按错误性质划分，其中反革命案件5起、右派分子24起，严重强迫命令违法乱纪的46起，犯有严重右倾错误的12起，丧失阶级立场的19起，革命意志衰退、蜕化堕落的25起，严重资产阶级个人主义的32起，搞宗派活动、打击报复、破坏党的团结的18起，违反征购政策的40起，走资本主义道路破坏合作社的15起，贪污盗窃的97起，弄虚作假的21起，搞两性关系的9起，犯其他错误的75起。共处理党员438人。其中：开除党籍的182人，留党察看的118人，撤销党内职务的37人，党内严重警告的52人，党内警告的49人。处理的人员按级别划分：县级党员干部4人，区级党员干部和一般干部96人，农村党员338人。

1959年

是年，围绕整社及工农业生产共检查处理党员违纪案件117起，按错误性质划分：混入党内的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13起，右派分子1起，丧失立场的1起，严重右倾的7起，严重个人主义的7起，破坏党的团结的1起，隐瞒历史的2起，压制民主打击报复的3起，欺骗隐瞒的2起，官僚失职的8起，强迫命令的32起，贪污盗窃的7起，腐化堕落的14起，违反

政策的6起，走资本主义道路的8起，反党反领导的4起，其它1起。其中开除党籍的28人，留党察看的20人，撤销党内职务的46人，党内严重警告的10人，党内警告的13人。按级别划分：县级干部5人，区级党员干部和一般党员干部53人，农村党员59人。

在农村整党整社及机关整风组织处理中，受重点批判的农村党员773人，占全县党员总数14293人的5.4%。受党纪处理的农村党员218人（不包括各种坏分子），占农村正式党员的1.103%。其中开除党籍的86人，留党察看的52人，撤销党内职务的62人，党内严重警告的10人，党内警告的8人。按级别划分，其中：农村生产队正副支书84人，正副大队长54人，正副小队长支委56人，一般党员24人。此外，全县党政机关受到批判的党员干部72人。

1962年

是年，县委监委会对1958至1961年间，在整风补课拔白旗、反右倾、瞒产私分、整风整社和民主革命等项政治运动中，受批判处分的3131名党员干部和群众，重新甄别了3111人。占甄别任务的99.5%。其中，原批判处分正确的和基本正确的447人，占甄别数的14%；部分错的885人，占

28.5%；错误和基本错的1779人，占57.5%。

通过上述甄别，平反了一大批冤、假、错案，从而使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进一步分清了是非，清除了隔阂，增强了团结，改善了党内民主生活，调动了党员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对推动和搞好党的工作，战胜困难起到了积极作用。

1967—1978年

1967年12月至1979年8月，由于“文革”的原因，县委及各级党组织瘫痪。期间，中共夏津县委监察委员会无机构。

1979年

7月22日，县委对县化肥厂所谓“叛国投敌反革命集团”案作出平反决定。此案涉及12名青年工人中因个别人偷听敌台及滥起绰号等，被扣上叛国投敌的罪名，夏津县革命委员会有关领导部署人员私设公堂，大搞刑讯逼供，导致一人被打死，一人致残，两人自杀未遂。经县、地纪委核实，全部予以平反，并对有关领导及责任人分别给予党政纪处分。

10月30日，重新建立中共夏津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委纪委）。县委纪委由11名同志组成，配备专职干部12人。

12月，重新恢复县委纪委后，全县20个公社中有十八个公社党委配备了纪律检查委员，491个大队党支部及121个县

直、社直机关党支部绝大部分也配备了各级纪律检查委员。县直9大科局中有四个科局配备了专职纪检干部。其他科局由政工干部兼管纪检工作。

12月27日载，在“反右倾、拔白旗”、“四清”和“文化大革命”运动中，全县共审查处理党员、干部3379人。其中“反右倾、拔白旗”运动中，共批判处理了2350人。1962年绝大部分做了甄别、平反。“四清”运动中，处理党员干部162人。其中：处理脱产干部39人，农村干部123人。复议了134人，改变处分结论的54人。文化大革命中，审查处理了党员干部867人。复议了513人，改变处分结论的236人。

是年，复议遗留问题纠正了68人。其中：恢复党籍的28人，恢复公职的6人，撤销或免予处分的34人。此外，恢复纠正历史老案129件。其中：改变处分和结论的33人，由敌我矛盾改为内部矛盾的1人，恢复党籍的28人，恢复公职的3人，其它的64人。

1980年

5月，根据中央纪委《关于严防干部侵占农村社员劳动所得，用来大吃大喝、请客送礼的不正之风的通知》（中纪发[1979]10号）县委纪委对个别党员干部大吃大喝、损公肥

私，造成严重影响的干部进行了严肃处理。其中对郭寨公社党委副书记庞某借婚宴大收财礼违纪行为，给予了通报。

11月6日—9日，中共夏津县第五届代表大会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中共夏津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0名。

12月30日载，是年，全县共处理党员干部26人。其中：开除党籍的3人，留党察看的6人，撤销党内职务的3人，党内严重警告的6人，党内警告的8人。其中行政撤职的4人。

1981年

8月16日，县委印发《关于对县交通局违反财经纪律擅自动用大量公款问题的通报》（夏发[1981]24号）。通报指出：根据党中央国务院严格财经纪律，控制非生产性开支，反对铺张浪费的规定，县交通局擅自动用公款4.5万余元，假公济私，任意扩大盈利范围，损害党和国家利益的行为属违纪行为。据此，对单位主要领导提出批评教育，对两名副职分别给予了党纪处分。

是年，处理违纪党员21人。其中：开除党籍的2人，留党察看的3人，撤销党内职务的2人，党内严重警告的8人，党内警告的6人。其中行政撤职的2人。

1982年

12月，共清理历史申诉案件94起，复议了91起。其中：

全改的41起，部分改的18起，维持原结论的32起。

是年，复查“文革”案件87人。其中经济案件23人，生活作风案件42人，其它案件22人。

是年，处理违纪党员23人。其中：开除党籍的6人，留党察看的3人，撤销党内职务的4人，党内严重警告的8人，党内警告的2人。其中：行政撤职的1人，刑事处分的3人。

1983年

3月1日，县委纪委对1981年全县招工中，户口“农转非”有问题的12人，作了清退处理。

3月3日，中纪委发布《必须坚决制止党员干部在建房中的歪风——致全国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级领导干部的公开信》（中纪发[1983]2号）。文件要求全国各地对1980年《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公布后，发生在建房、分房中的不正之风进行一次检查。

4月15日，县委召开坚决制止在建房、分房中的不正之风大会。经清理，全县共查出住房超标准的76人，其中县级干部1人，科局级干部18人，一般党员干部57人。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全县退房的40人，其中县级干部1人，局级干部14人，一般党员干部25人。另外加收房租的36人。此外，根据群众反映，还对87名在城镇建私房的党员干部进行了清